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**幼稚園**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《本表適用 91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》

## 一、學生資料：(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)

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號：\_\_\_\_\_ 畢業學系：\_\_\_\_\_

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 畢業年月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\*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份數：正本 1 份 影本\_\_\_\_份

《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**工本費 100 元**，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》

注意 事項	一、本申請表適用 91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 二、請檢附 <b>歷年學分成績表</b> 1 份及 <b>學分抵免證明(影本)</b> 1 份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或抵免，俾便認定學分及審核。 <b>一科不得雙重採記學分。</b> 三、請至 <b>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</b> 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師資培育中心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---------	--

中心勾選	是否已繳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證號	北教大( )師培 <b>幼</b> 學分證字第_____號
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1. 必修科目及學分 (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)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				學 分 表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或抵免	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或抵免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6 學分				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			
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				教育實習課程 6 學分			

《接續下頁》

2. 選修科目及學分 (修習 6 學分)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。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或上列科目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 或 抵 免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 或 抵 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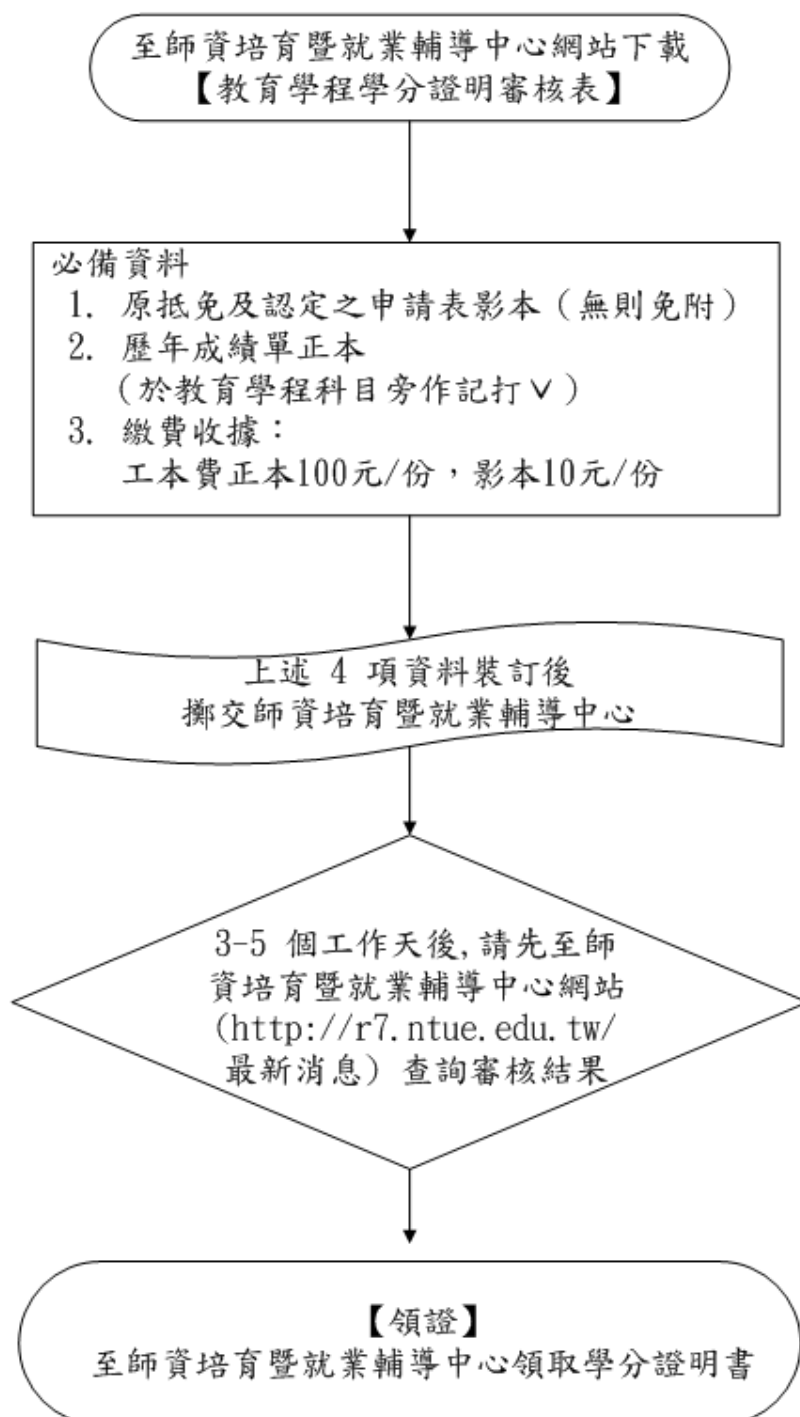
**\*\*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，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。**

系 所 學 院		師 資 培 育 暨 就 業 輔 導 中 心	
承辦人	本案經審核後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	承辦人	
主 任 所 長		組 長	
院 長		主 任	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

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，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。

**【繳費】** 請至  
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 
\*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 
請選擇「補發畢業證明書」  
\*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 
請選擇大學部「教師教育學分證明」

**【可採郵寄方式申請】**  
需檢附資料如后：  
1.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 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 
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✓  
3. 工本費：證書正本100元/份，影本10元/份  
4. 回郵信封：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